

田中角榮
發跡史



SUN

期二十卷二十五秋春藝文本日載
威祖丁者譯 隆花立者作

田中角榮發跡史

立花隆著

附兒玉隆也：替田中角榮抄地皮的女人

印翻禁·權版有

田中角榮發跡史

原著者 立花 隆

譯者 丁祖威

發行人 王惕吾

出版者 聯合報社

總經理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
郵政劃撥帳戶一〇〇五五九號

電話：台北七八三七〇八

印刷者 皇冠印刷有限公司

定價 新臺幣拾伍元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初版

譯者的話

日本「文藝春秋」雜誌十一月號，刊出有關日本總理田中角榮財產來源與人事關係的內幕性專文。十月二十二日，田中角榮出席東京外國通訊社及報紙特派員俱樂部午餐會，與會的外籍記者對該雜誌的報導紛紛提出詢問，使午餐會在田中勃然變色的情形下匆匆結束。第二天，外國通訊社發出電訊，競相報導此次午餐會的詳情，是為「文春事件」受大眾注意之始。

其實，早在一星期前的十月十六日，自民黨總務會業已熱烈地討論這一問題；當時，聯合報即決定將「文春」所刊專文逐譯，以供讀者參考，並自二十四日開始刊出，至十一月七日譯載完畢，出版單行本。這樣做，是基於如下幾個觀點：

- 第一，原文極富可讀性。「文春」這篇長達五萬字的專題報導，以事實為依據，極少誇張、渲染，而且行文嚴謹，不作任何主觀性批評，但由於事實本身充滿「傳奇」與「懸宕」，讀來興味盎然。
- 第二，原文極具參考性。這篇報導雖以田中角榮個人的經歷為限，但也是戰後日本政壇的一個寫照。對於研究日本政治史或是關心日本政治的人們，本文乃是一份相當有用的參考資料。

H. H. H. / et

第三，原文極多啓發性。自由國家的政黨政治與財經界的「捐獻」之間，有其必然性與必要性；但由衷捐獻或被迫捐獻，成爲政治清明與否的主要因素。這篇報導提供了一個發人猛省的實例。

第四，原文極含警惕性。日本在二次大戰後二十多年中，由赤貧一躍而爲經濟大國，應該歸功於官商的「合作」。「合作」的精神發揮到極致，而且成果極爲輝煌時，自會產生「金權」政治。金權政治的可怕，不在於居上位者濫權，而在於罔顧道義，斷喪人性。使舉國上下崇拜金權，終成爲「經濟動物」。

至於「替田中角榮抄地皮的女人」（原名「越山會女王」），是從另一角度來說明田中角榮的「歷史」，也發表於「文藝春秋」十一月號。讀者或能從該文發現「心理」怎樣決定一個人的「行爲」的事實。經濟日報副刊曾連載該文中譯，茲列爲附錄，併供參考。

最後，譯者願再說明兩點：

一、原文有若干圖表，在報端刊載時，因限於篇幅，只能割愛，現已補譯彙列於篇末，讀者當能按圖索驥，增加了解。

二、「譯註」係就原文提及之「事件」，擇其情節重大，後果嚴重者略加註解；至其他「事件」，因均不外乎產業界行賄，政府官員、國會議員受賄等等，均予從略。

譯者 十一月十二日

田中角榮發跡史

立花隆著

時至今日，我們不必爲了田中總理濫用金權的情形多所詞費。根據街頭巷尾的傳言，選舉自民黨總裁的時候，他花了三十至五十億圓。在參院選舉中動用的資金則達五百至一千億圓。此外，當參院選舉後第二次角（榮）福（田）政爭時，據說他以中元節禮的名義，又花了十至十五億圓，用來平息黨內的爭執，鞏固自己的地位。

上述數字即使減半來計算，也是一般老百姓不敢想像的金額。今年七月剛當選爲參議員的山英太郎，雖被稱之爲日本政治史上前無古人的金權選舉者，但面對田中角榮這些大手筆，恐怕也將黯然失色，自歎不如的吧。

這且不說，能夠到處散財，就非擁有足夠資金不可。於是，很自然地，人們產生了一個疑問：那些錢到底來自何處？

公開資金與隱蔽資金

但是，要回答這一個簡單的問題，可不容易。不容易的理由如下：

第一，雖然不是田中總理的政治資金獨有的現象，凡屬政治資金，都有公開的一面，和隱蔽的一面。所謂公開資金，乃是根據政治資金規正法所規定的，由政黨、政治結社所募集和使用，并且向自治省（譯註①）提出收支報告者。以昭和四十七年度（一九七二年度）爲例，自民黨、各派系和議員後援會等募得的資金約爲二百六十億圓。至於隱蔽資金，則是在暗中募集，在暗中分配使用，以掩人耳目的政治資金。以金額而論，後者遠較前者爲鉅。但是，關於隱蔽資金這件事，只有直接接觸這一世界的少數幾個人，方能知悉實情。外界不過是從隱蔽資金世界周圍的人們口中，間斷地獲知一鱗半爪，輾轉傳聞而已。

儘管如此，有時候，由於某些誤失（通常，都不外是權力鬥爭的副產品），隱蔽資金的內情也會大白於天下。昭電事件（譯註②）、造船疑獄（譯註③）、吹原產業事件（譯註④）、田中彰治事件（譯註⑤），以及共和製糖事件（譯註⑥）等，歷史上有名的疑獄、瀆職、逃稅、詐欺、經濟性犯罪事件，幾乎毫無例外地，都與募集隱蔽資金一舉有所牽連。

換言之，隱蔽資金者，一旦公開，將構成犯罪，當事者的政治生命與社會生命將從此被埋葬；正因爲它具有此一特殊性格，因之不使它有一見天日的機會，而永遠在黑暗中隱匿身形。

因之，當事人（也就是尙未被揭露的罪行的共同犯們）不問處境如何危殆，都不願述說募集隱蔽資金的真相。

據說，對政治資金的公開和隱蔽兩方面的情形都瞭然於胸的經濟團體連合會專務理事花村仁八郎就曾一再表示：「如果我想出版回憶錄之類書籍，無疑的，我將成爲狙擊的對象。」

花村這句話並不誇大。事實上，的確有人因此而喪生。一般認爲，「九頭龍川水壩」瀆職事件真相如果大白，池田內閣就非垮台不可；可是，掌握着事件關鍵的總理祕書中林泰夫竟會莫名其妙地死亡。不僅如此，爲這一事件而在衆院決算委員會上作證的倉地武雄，居然也無獨有偶地一命嗚呼。

就爲了隱蔽資金一直被嚴格地保密着，所以，一旦爲了疑獄事件等而春光外洩時，人們每會爲了金額之鉅而震驚。例如，在共和製糖事件中，出現了多達四十餘億圓的假收據，而使公開的資金，在隱蔽資金的世界中消失。吹原事件則二十億圓消逝於無形。

當然，以這一型態呈現於國人之前的所謂隱蔽資金，僅僅是隱蔽資金世界的滄海一粟而已。

諱莫如深的「隧道」機構

那麼，隱蔽資金究竟有多少呢？一如前文所述，局外人很難獲得正確的數字；不過，長時期

來，以打破砂鍋問到底的精神，鏗而不捨地追查政治資金問題的日本國政調查會的武市照彥則作如下之推論：「如果把向自治省申報的收入，分別派系，田中派加十倍，其他大派系加七倍，中小派系加五倍，議員個人後援會加三倍，其總和大致和政治資金的公開、隱蔽兩者合計的總額相等。」

根據武市的推論來計算的話，四十七年度（一九七二年度）的政治資金總額，幾乎接近九百億圓。公開數字是二百六十億圓，所以隱蔽資金約為公開資金的二倍半。這一數字絕無誇大。因為，自民黨籍的國會議員，即使只是些蝦兵蟹將，在不舉行選舉的年代，每年的日常活動費也要三千萬到五千萬圓。議員總數已超過四百人，加上計畫競選議員、已經開始從事政治活動的人士，政治資金消費者的人數總在五百以上。姑以蝦兵蟹將的消費額來計算，就必須要有二百億圓的政治資金的緣故。

就在那一年，有所謂二當一落（二億圓當選、一億圓落選）的衆院選舉，自民黨籍候選人達三百三十九人，單是這一次選舉，其費用當在六百億圓上下。何況，還有七次補選，七次知事選舉，和十大市長選舉。

不說別的，只是看看自民黨向自治省提出的該黨中央黨部的收支報告書，也能使人了解，花在選舉上的金錢已達到令人戰慄的程度。譬如說，七月間舉行的岡山縣知事選舉，在投票日前

一個月間，自民黨中央黨部撥付給岡山縣黨部的補助金一項，就在九千萬元以上。以此例彼，衆院選舉的「二當一落」，當然絕無任何誇大其詞的成分。

自然，我們不應忽略了：那年，是自民黨改選總裁的一年；也就在那一年中，產生了田中總裁。

從那年的政治資金的消費需要來推算，那麼，上文所估計的數字就不會使人覺得詫異了。

政治資金的募集方式

另一方面，自政治資金的募集方式來看，隨時隨地都能使人感悟到，公開資金在全部政治資金中僅佔極小的一部份。

關於這一點，我的一些友人，在第一流銀行的中樞部門任職者，或是持有證書的會計師，曾作如下的說明：

對一個大企業來說，要在雙重賬冊中安排隱蔽資金，在技術上有其不可克服的困難。因之，對於政治捐獻，大都是以捐款方式處理；以交際費的名義出賬，也有可能。關於後者，一如下文所述者，我們從調查過程中發現，以交際費的名義作適當處理的事例還特別多。

不過，這類捐獻款項，在賬務處理上，不一定直接列入對政治家或政治團體的捐獻項下。在

我們的社會上，多的是令人莫測高深的研究所、財團法人、社團等組織，在充分發揮政治捐獻的「隧道」機構的機能。

鉅額捐獻，或是另有不足為外人道的捐獻，就在這些「隧道」機構中不停流竄，最後被分割為若干微小金額之後，方始分別到達流竄終點。所以，在企業的賬冊上，政治捐獻的金額似乎微不足道；揆其實際，則往往多得令人感到驚訝。企業以營利為首要目標，乃是天經地義的事，所以甘願做沒有報償的捐獻（一般人所理解的一般性捐獻）的企業，萬不得已。企業的捐獻，極大部份是屬於能夠賺錢的捐獻，或是可以指望事後獲得報償的捐獻；其中最多的就是政治捐獻。

於是，我們從四十七年度（一九七二年度）的稅務統計資料中尋求答案，結果發現企業所支付的捐款，竟達七百六十億圓之鉅。其中一百五十七億圓因為超過了免稅額，所以在捐獻之後，仍得繳付營利事業所得稅。這一部份，應能指望對方給予特別的報償。做最保守的估計，這些捐款中的一半，被用於政治資金，那麼，其金額也在上文所說的公開資金之上。

透過股票的政治捐獻

以捐款名義作政治捐獻的企業，有的也會把這些支出正式列賬；不過，這並不意味着，收受此項捐獻者也一定同樣以公開資金方式處理。所以會形成這一矛盾的現象，是由如下幾個因素所

促成：

第一，如果此項捐款係以政治家個人為捐獻對象的話，因為接受捐獻的政治家母須申報，所以能夠作為隱蔽資金加以自由運用。第二，除非金額特別龐大，政治團體的賬冊和企業方面的賬冊很少會被收集在一起，對照審核的；因此，政治團體方面愛怎麼處理就可以怎麼處理。這種雜亂無章的處理方式的實例，在下文報導我們的調查結果時，容當再加說明。

另外還有一種不以捐款方式處理政治捐獻的方法。那就是以交易的型態加以處理。運用這種特殊方式最多的是股票和土地。

股票方面，最基本的方式是，一般公司以股票面額，或較現值為低的價格出讓股票，然後由收受者以時價出售。由於新發行上市股票也好，增資新股或時價發行股票也好，股票面額和時價間差距都極大，所以一進一出之間就能毫不費事地獲得以億圓為單位的金錢。最近，因殖產住宅事件（譯註⑦）而出庭應詢的東鄉民安，就曾陳述過：

「通產大臣中曾根康弘曾經要求我：『據說殖產住宅公司的股票就要上市了，就我所知，新股上市獲利頗豐。你能不能設法替我弄二十五億圓左右的股票？』」

東鄉的供詞暴露出籌措財源的一個實例。

如果是證券公司，要用股票來籌措資金，那就更簡單了。方法是先以低價把股票讓售予政治

家，再在股市上大量收購是項股票，以抬高其身價，然後由政治家在高檔時將股票拋售。每逢選舉，或是總裁選舉前後，幾乎毫無例外的，一定有某幾種股票價格呈現大幅度升降的異常現象。那時候，每天的成交額係以一百萬股為單位；有時甚至會達到一千萬股以上。

土地投機的募集魔術

至於土地方面，和股票一樣，經過廉價購進，高價賣出的過程之後，鈔票就能滾滾而來。在買進和賣出之間的差益，每坪達一千圓是極為稀鬆平常的事。那是說，有十萬坪土地的話，就能於轉手之間獲得一億圓的差益。

根據政府規定，不屬於職業性的股票買賣，可毋庸向稅務署申報，因此，買賣股票而獲得的資金，可以全部列為隱蔽資金。至於買賣土地，是採取另一種方式，那就是個人并不出面，而是先創設一個自己的替身般公司，再由它代為買賣。

在不動產這一行中，多的是擁有廣大土地，而營業方針似乎只在抬高地價般莫名其妙的不動產公司。不用說，其中很多都是政治家為了便於替自己籌措資金而創設者。

除了股票和土地之外，也有由企業以廉價出售資材或成品，再由自己的子公司以高價承購，以其差額做為隱蔽資金的方法。

上述各種手法，自企業的立場來說，乃是以公開資金作障眼法，創造隱蔽資金。當然囉，也有徹頭徹尾的隱蔽資金，那就得依賴企業在賬冊上動手腳，以便設法找出隱蔽資金的來源。日通事件（譯註⑧）和共和製糖事件所暴露的，就是這一類隱蔽資金。

一如上文所揭示的，單是捐款這一項，其金額就比政治資金的公開資金部份要多得多，所以，加上上面所介紹的，透過各種巧妙的障眼法所產生的隱蔽資金來看，各位讀者或許能夠了解，前面所舉出的政治資金推定額，絕無過甚其詞的地方。

何況，在現階段的日本，有三十五兆圓的貨幣在市場流通，國民總生產達九十六兆圓，證券交易所的全年成交額是二十九兆圓，不動產交易也達十一兆七千億圓。在這動輒以兆億計的經濟活動中，九百億圓的政治資金也不過是極小一部份而已。

企業與政客相互勾結

再說，對企業來說，向政治家提供一些微不足道的助力，却能換回莫大的補償。造船疑獄案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所謂造船疑獄案，乃是造船業爲了促使有關機關提出法案，規定當造船公司爲了承建船舶而向銀行貸款時，貸款利息由政府負擔，即所謂利息補助法而提供捐款的事件。造船公司從政府獲得的利息補助，金額是四百七十八億圓，而業者捐獻的款項僅僅四千到六千萬

圓，相形之下，捐款數字就顯得微不足道了。

即使在現在，和利息補助法相類似的法律，仍然多得不勝枚舉。稅法中有所謂租稅特別措置法者，對各類企業有形形色色的減免稅金的特別規定。在各種特別措置中，有一種稱之爲「償却特例」者，單是這一特例，就使每年三千七百六十億圓的所得，免予納稅。法人所得稅的稅率是百分之三十五，所以，這項特例的實施，使政府損失了一千三百十六億圓的稅收。如把各類特別措置合計，其金額勢將成爲天文數字無疑。這且不說，單是中止了把法人所得稅提高到相當於歐洲各國水準的百分之五十的原始計畫這件事，對企業而言，就是一種莫大的恩惠。稅率百分之一，大約相當於九百億圓。單從這一數字來看，企業界用這筆錢來支付所有政治捐款，還綽綽有餘，能說不是另一種恩惠嗎？此外，具有相同效果的還有運用財政資金從事公用事業、財政投資和融資、國內外權益……等等，真可說是罄竹難書。

自然，政府對企業并非純粹施予恩惠的。透過獨佔禁止法、公害法等法律，政府對企業也加予各種嚴峻的規定與限制。這些規定與限制所原始具有的嚴峻的約束性效果，經常會產生網開一面的現象。在這方面，政治家們只是一舉手之勞，就能使企業界受惠無窮。

現在來談一談法律問題。如果企業界爲了期求某些恩惠而作政治捐款，并爲政治家所接受，那麼，那位政治家有瀆職之嫌；相反的，政治家以不捐獻將受到某些嚴厲的限制性措施作爲要脅

，企業備於權勢而接受捐獻要求的話，政治家就又有脅迫之嫌。

以政治捐獻換取利益

不過，現行的法律規定，凡是企業的捐獻，和政治家有目的的施惠，或以某種方式予人方便的兩種行爲，係爲獨立的個體的話，就認爲不構成瀆職或脅迫。

然而，前文曾經說過，企業既以營利爲目的，絕對不會自動以血汗錢，作毫無收回利益可能的捐獻的。根據這一觀點來看，我們似可斷定，凡屬政治捐獻，都有瀆職與脅迫的嫌疑的。這從政治資金中，屬於公開部份的資金的動態上，不難窺其全豹。

我們曾仔細觀察企業或團體對國民協會的捐獻情形，選出其中啓人疑竇的資料的一小部份，如附表①，加以研究。所謂啓人疑竇是，我們發現，某些企業只在某一特定年度捐獻鉅額款項，其他年度則一毛不拔；或是雖然每年均有捐獻，但在某一特定年度，其捐獻金額突作大幅度增加的緣故。

我們懷疑，捐獻時期或捐獻金額的突然變化，可能與在這前後，此一業界或某一企業發生某些特殊情事有關。經與報紙縮印本詳加對照，發現了若干耐人尋味的現象。

以日本汽車工業會爲例，四十五年（一九七〇年）的捐獻金額，突然比四十三年（一九六八

年)多出了一倍以上;四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居然又增加了一倍左右。另一方面,當時担任自民黨幹事長的田中角榮所建議的開征汽車新稅一舉,就在那一段日子裏一再討論,反覆協議。田中最初的構想是每輛汽車平均課稅五萬圓,到定案時却降低到一萬五千圓。

四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下半年度汽車業再度提供鉅額政治捐獻,則顯然與是年八月開始熱烈討論,根據日本式麥士基法案,限制汽車排出的廢氣量一舉有關。

所謂捐獻的例子

日本電機工業會(重電廠商)唯一的一次捐獻是在四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就是那一年,日本電機業因受日圓升值影響,在投國際標時一再失敗,出口額減少百分之三十到五十的廠商不斷出現。加上日本國內景氣呆滯,內銷民間需要絕無僅有。經過業界不斷地呼籲、求助,政府採取了因應措施,在公用事業項下編列鉅額預算,使重電廠商能在承製水處理機器設備等方面另求活路。大約有半數的廠商,就靠了這一類政府和公營機構的需要,掙扎着脫出了危機。

過去從未作過任何捐獻的一家商社,日本貿易會,在四十七年(一九七二年)突作鉅額捐獻,不用說,與是年國會討論商社問題有關。

爲了節省篇幅起見,簡單些說,私營鐵路經營協會四十二年(一九六七年)的捐獻是爲了要